

证券代码：873322

证券简称：中船精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江大道 1699 号公司 408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国亮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汤文军、黄琛同志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推选汤文军、黄琛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董

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吴国亮同志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结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研究，免去吴国亮同志公司董事长职务。在选出新的董事长前，吴国亮同志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吴国亮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吴国亮同志董事职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经研究，免去吴国亮同志公司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吴国亮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免去黄茗同志董事职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因工作变动原因，经研究，免去黄茗

同志公司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黄茗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张林同志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工作变动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经研究，免去张林同志公司总经理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林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林兴颜同志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工作变动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经研究，免去林兴颜同志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黄茗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拟任命黄茗同志为本公司总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黄茗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任命江海滨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拟任命江海滨同志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邓军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拟任命邓军同志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张林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拟任命张林同志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邹勇同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高级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拟任命邹勇同志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制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指导文本的通知》（船党群发[2020]34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公司章程制、修定（订）工作的通知》（船董办发[2021]2 号）文件要求，公司组织对现章程进行修订完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予以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